比选公告

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北部湾轻烃裂解制烯烃项目编制项目建议书咨询服务组织比选，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比选申请人参与本项目的比选。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部湾轻烃裂解制烯烃项目编制项目建议书咨询服务

2.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3.工作内容：我公司拟在广西北部湾地区打造烯烃裂解制烯烃石化产业基地，先拟开展项目建议书编制工作。

4.项目最高限价：￥400，000.00（大写：肆拾万元人民币）

5.服务期限：合同签定日后 30 个工作日

6.质量要求：

符合化学工业部化计发[1997]426 号关于印发《化工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内容和深度的规定》 (修订本)的规范和要求。

二、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一般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资质要求：应具备有效期内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石化或化工）；

3.其他要求：

近五年内，至少有 1 个同等或以上规模石油化工烯烃项目，或者 3 个以上类似项目相关业绩；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三、报名及领取比选文件

请有意参加本项目竞争的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0 年 5 月 6 日至 2020 年 5 月 8 日，每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4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下同）持以下资料或者电子版本在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采中心领取比选文件：

1.比选申请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及单位介绍信；

2.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比选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1.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 时，地点为 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

号楼四号会议室。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比选公告在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s://ch.scnyw.com/）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比选人：**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成都市青白江团结路 311 号**

邮　编：**610300**

联系人：　张青　　李晓华

联系电话：**89300633　89300550　13880036129**

电子邮件（E-mail）：　498120749@qq.com

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